

债券简称：17中能01

债券代码：112536.SZ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WALLSECURITIESCO.,LTD.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能电气”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8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4
第四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第五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情况.....	26
第八章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7
第九章 担保人情况	2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3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中外合资)

住 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

办公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 20 号

注册资本：30,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添旭

经营范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的研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技术维护及设备安装；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口分销）；软件开发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能源微电网的建设、经营；机械设备租赁；电力工程和新能源领域的工程技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电站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2017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添旭、陈曼虹、吴昊及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添旭、陈曼虹、吴昊及周玉成。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17中能01”

（三）发行主体：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债券代码：“112536.SZ”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8亿元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七）发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一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仍然维持票面利率不变。

（九）计息方式：附息式固定利率。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起息日、付息日与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6月28日。

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的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二）担保方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六）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6月21日出具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2017年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运营商，为智能电网、新能源、节能减排等领域提供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整体系统解决方案”的目标。公司在保持输配电设备产品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积极为智能电网、新能源、节能减排等领域提供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整体系统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积极响应国网和南网启动的配电自动化建设，实现一二次产品的融合，目前主要有一二次融合环网柜、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配电自动化成套设备等产品。同时公司拥有配电自动化系列产品：配电终端-站所终端DTU、配电终端-馈线终端FTU、继电保护测控终端、智能化电缆接头、智能化中置柜、智能低压成套设备（地铁环控柜）、无线测温及故障定位系统。

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电网智能化业务、光伏发电业务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期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电网智能化业务	71,088.77	88.21%	81,956.49	81.94%	-13.26%
光伏发电业务	3,511.84	4.36%	1,407.70	1.41%	149.47%
电力咨询服务	3,086.23	3.83%	3,289.27	3.29%	-6.17%
电子电源业务	1,456.20	1.81%	8,276.78	8.28%	-82.41%
新能源充电服务	587.51	0.73%	725.07	0.72%	-18.97%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	-	2,352.16	2.35%	-
其他业务	860.08	1.07%	2,013.15	2.01%	-57.28%
营业收入合计	80,590.63	100.00%	100,020.61	100.00%	-19.43%

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8,007.46万元及79,730.55万元。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在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分别为2,013.15万元和860.08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8.93%，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网智能化业务、光伏发电业务等。

一、发行人2017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207,357.65万元，较2016年末的177,995.43万元增加16.50%；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87,451.62万元，较2016年末的93,327.19万减少6.30%。2017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80,590.63万元，同比减少19.43%；实现利润总额-6,688.54万元，同比减少160.21%；净利润（合并报表数）-6,622.02万元，同比减少175.28%。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项目主要数据

2017年主要资产负债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72.46	33,473.12	17.03%
应收票据	394.94	1,025.31	-61.48%
应收账款	63,967.72	49,136.41	30.18%
预付款项	851.46	1,067.45	-20.23%
其他应收款	5,583.79	18,645.44	-70.05%
存货	22,250.96	17,333.96	28.37%

其他流动资产	1,575.70	2,677.60	-41.15%
流动资产合计	133,797.04	123,359.28	8.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44.60	287.14	159.31%
长期股权投资	2,689.68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687.59	1,809.84	-6.75%
固定资产	46,694.67	37,103.29	25.85%
在建工程	2,115.23	0.00	-
无形资产	6,825.49	3,982.56	71.38%
商誉	3,865.91	9,021.04	-57.15%
长期待摊费用	24.57	48.55	-4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4.25	1,493.11	7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68.62	890.62	61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560.61	54,636.15	34.64%
资产总计	207,357.65	177,995.43	16.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790.00	32,100.00	-7.20%
应付票据	15,716.67	13,668.27	14.99%
应付账款	28,732.15	25,076.12	14.58%
预收款项	1,624.60	1,146.67	41.68%
应付职工薪酬	1,371.67	1,446.12	-5.15%
应交税费	2,297.66	3,138.59	-26.79%
应付利息	609.94	40.11	1420.67%
其他应付款	1,629.60	1,616.70	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785.40	1,273.27	197.3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
流动负债合计	85,557.67	79,505.85	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00.00	0.00	-
应付债券	17,848.11	0.00	-
长期应付款	10,427.59	4,188.01	148.99%
递延收益	941.82	939.51	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4	34.86	-11.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48.36	5,162.38	565.36%
负债合计	119,906.03	84,668.23	41.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51.62	93,327.19	-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357.65	177,995.43	16.50%

2017年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07,357.65万元和87,451.62万元，较2016年末分别同比增长16.50%、下降6.30%，变化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的增加导致公司总资产的增加，公司本期新发债券，同时新增一笔长期借款，导致公司本期负债大幅增加，所有者权益因此减少。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主要数据

2017年主要利润表项目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0,590.63	100,020.61	-19.43%
营业总成本	88,012.06	92,524.09	-4.88%
营业利润	-6,811.10	9,674.02	-170.41%
利润总额	-6,688.54	11,108.17	-160.21%
净利润	-6,622.02	8,796.71	-175.28%

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80,590.6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9.43%，主要原因系2017年度由于子公司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宏威”）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净利润为-6,622.0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75.2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2015年收购大连瑞优股权，形成商誉8,576.03万元，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年对大连瑞优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155.13万元；发行人在2016年底推出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本年相应计提股票期权激励费用1,608.38万元，此次部分激励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员工，扣除影响少数股东损益外，此次期权成本摊销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1,340.26万元；受输配电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发行人高低压成套设备、电缆附件等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产品毛利率水平

较去年略有降低；因光伏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充电桩等新业务拓展需要，公司融资规模扩大，财务费用以及期间费用2.57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数据

2017年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0.31	5,593.98	-28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8.08	-17,198.69	4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6.14	15,316.97	44.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6.26	3,902.69	-43.21%

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90.31万元，同比下降282.17%，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17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98.08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44.77%，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2017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186.14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44.85%，主要系2017年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13.05	10,703.32	-105.73%
流动比率	156.38%	155.16%	1.22%
资产负债率	57.83%	47.57%	10.26%
速动比率	127.54%	128.64%	-1.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51%	12.64%	-13.15%
利息保障倍数	-1.3	7.88	-116.5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55	5.38	-147.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21	6.63	-103.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8）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017年度，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613.05万元，同比下降105.73%；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3、-0.21，分别同比下降116.50%、103.17%，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175.28%；发行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2.55，同比下降147.40%，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282.17%。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于2017年1月10日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17年1月10日，长城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发行人承诺、违约和救济机制、赔偿机制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解聘、辞职等几个方面进行了约定。为规范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组织和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长城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事项，并积极与发行人保持有效沟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持续保持关注。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监管情况

1、募集资金账户监管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后，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 1.8 亿元）。发行人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长城证券签订了《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2017 年 6 月 28 日完成发行后，受托管理人将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足额划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报告发布之日，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余额 20,261.58 元均为利息余额。受托管理人获取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经核查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均属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范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长城证券作为“17 中能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并在获悉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后，分别出具了下述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2017 年 7 月 24 日，发布了《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黄楠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聘任陈添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运营和

管理工作。

2. 2017 年 7 月 24 日，发布了《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40%-70%。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3.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布了《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34,782.12 万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3,327.19 万元的 37.27%，其中累计新增银行借款 12,600.00 万元，占 2016 年净资产的 13.50%；累计新增公司债券 17,800.00 万元，占 2016 年净资产的 19.07%；累计新增融资租赁借款 5,645.50 万元，占 2016 年净资产的 6.05%；累计新增保函融资 830.50 万元，占 2016 年净资产的 0.89%；累计减少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融资 2,093.88 万元，占 2016 年净资产的 2.24%。该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4.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布了《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66%-81%，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65%-95%。该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5. 2018 年 2 月 9 日，发布了《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65%-95%。该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6. 2018 年 5 月 3 日，发布了《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3 日及 2018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发布的《中能电气:2017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及《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0,590.63 万元，营业利润为-6,811.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97.93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向深交所申请债券停牌，并发布《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停牌的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中能电气：关于“17 中能 01”公司债务交易将被调整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公告》。该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7. 2018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借款余额为 99,778.20 万元，较 2017 年末累计新增 19,509.54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22.31%，超过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20%。该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而需要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勤勉尽责，公正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不存在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吕杨舟

电话：0755-83516266

第四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于2017年6月28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1.8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29日划入募集资金专户，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到账金额为178,092,000元。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月28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截至报告发布之日，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余额20,261.58元均为利息余额，实际使用时划出的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内产生的活期利息，募集资金专户内不存在资金混同情况，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变更过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收款支付明细如下：

单位：元

款项用途	提用金额
购买凭证	30.00
采购款	74,380,353.72
汇款手续费	711.45
支付贷款利息	6,240,100.00
支付工程款	60,000,000.00
支付税金	13,608,304.90
支付员工工资	24,158,065.12
合计	178,387,565.19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严格遵守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公司相关审批手续，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符，保证投资者利益。

根据发行人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设立账号为100053838290010002人民币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

（三）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根据发行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约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发行人已严格遵守募集说明书约定，根据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内，发行人“17中能01”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第五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证金提取和管理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及偿债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不做资金混同。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每个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每个本金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付债券本金额的20%存入偿债资金专户；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每个本金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内，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付息情况：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日是6月28日，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22日将付息资金转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并于2018年6月28日完成第一次付息，实际支付利息1,160.00万元人民币。

（二）回售情况：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目前尚未到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时间。

（三）兑付情况：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28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目前尚未进入兑付期。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6月21日出具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 变动情况

截止报告日，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17 年度，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盈利，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止 2017 年末，担保人无重大变化，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可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一定的外部支持。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7,734.668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18】2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46,952.97 万元，负债总额 227,335.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19,617.3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6.88%。2017 年度，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517.45 万元，实现净利润 83,487.27 万元。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18】2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倍

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资产总额	1,346,952.97	789,850.84
流动资产	1,248,801.41	720,390.60
总负债	227,335.66	133,901.41
流动负债	125,968.49	62,290.45
所有者权益	1,119,617.32	655,949.44
营业收入	150,517.45	110,064.01
利润总额	110,942.95	95,238.51
净利润	83,487.27	70,880.53
存货	456.90	462.90
资产负债率（%）	16.88	16.95
流动比率（倍）	9.91	11.57
速动比率（倍）	9.91	11.56
净资产收益率（%）	9.40	10.94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存货）÷流动负债总额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符合《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对担保人资格的要求。2017 年 11 月 22 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高新投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18 年 3 月 21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8 年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四、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投集团担保责任余额为 466.79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711.6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投集团担保责任余额为 959.62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857.10%。

五、担保人担保能力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投集团的总资产为 789,850.8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55,949.4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高新投集团流动比率为 11.57 倍，速动比率为 11.56 倍，资产负债率为 16.95%。2016 年度，高新投集团净利润为 70,880.5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投集团的总资产为 1,346,952.9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19,617.3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投集团流动比率为 9.91 倍，速动比率为 9.91 倍，资产负债率为 16.88%。2016 年度，高新投集团净利润为 83,487.27 万元。报告期内，高新投集团在偿还银行债务、与客户往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高新投集团在偿还银行债务、与客户往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况。因此，高新投集团偿债能力较强，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在偿还银行债务、与客户往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况，可以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七、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八、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九、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经与高新投集团及发行人沟通确认，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一、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四、发行人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事

项

不适用。

十五、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是否发生利益冲突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8日

